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鑫3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9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含）至2020年12月15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自2020年12月9日（含）至2020年12月15日（含），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申赎情况延长开放期，管理人对开放期进行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监管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5%
1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N）	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其余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联系人：施越

客服电话：4008895597

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18）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基金代码：150299）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B，基金代码：15030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前，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按照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104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过认真核查，现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1、公告披露，本次交易预计可直接产生处置收益约270万元，同时将结转处置资产对应的因以动迁补偿款为主的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约1.2亿元。请说明：

（1）动迁补偿款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补偿款金额、摊销年限及各期摊销计入损益金额，以及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

（1）因大连普湾新区总体规划，对公司所在地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作出规划调整。公司应政府要求实施整体搬迁，于2012年6月与瓦房店市炮台镇人民政府签订《大连普湾新区海水育苗室区域征用补偿协议书》、《海域征用补偿协议书》等合同及协议，公司于2012年收到政府搬迁补偿款人民币40,571.00万元，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共计人民币20,156.88万元。

递延收益一动迁补偿款的重建资产、摊销时限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动迁补偿金额	开始摊销月份	总共摊销月数	2012年度结转入损益的金额	2013年-2019年每年结转入损益的金额	2020年1-9月结转入损益的金额	2020年9月30日余额
育苗池	14,348.29	2012年7月	234	367.91	735.81	551.85	8,277.90
综合楼	813.16	2012年7月	234	20.85	41.70	31.28	469.13
砂滤池	851.79	2012年7月	234	21.84	43.68	32.76	491.43
锅炉房	296.14	2012年7月	234	7.60	15.19	11.39	170.82
烟囱	95.47	2012年7月	234	2.45	4.90	3.68	55.04
化粪池	2.48	2012年7月	234	0.07	0.13	0.10	1.40
集污池	2.51	2012年7月	234	0.07	0.13	0.10	1.43
泵房	51.14	2012年7月	234	1.31	2.62	1.97	29.52
研发中心	1,331.63	2012年7月	234	34.14	68.28	51.21	768.32
办公楼	480.41	2012年7月	234	12.32	24.64	18.48	277.13
海参加工厂1期	506.80	2012年7月	238	12.78	25.55	19.16	296.01
海参加工厂2期	72.15	2012年8月	237	1.52	3.65	2.74	42.34
土地使用权	1,304.91	2012年8月	598	10.91	26.19	19.64	1,091.03
合计	20,156.88			493.77	992.47	744.36	11,971.50

公司整体动迁及补偿事宜对外披露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披露《整体搬迁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

②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7）；

③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

④公司于2012年5月12日披露《整体动迁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

⑤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披露《整体动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

⑥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披露《整体动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

⑦公司于2012年7月5日披露《关于收到动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

⑧公司于2012年7月7日披露《关于收到动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⑨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披露《整体动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⑩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披露《关于收到动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可查阅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资产出售将结转上述递延收益1.2亿元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前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后确认递延收益，按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并确认当期损益。本次资产出售后，在标的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1.2亿元结转当期损益。

会计师意见：

详见第（3）回复。

（3）结合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和资产过户安排，说明结转递延收益计入的会计期间，以及对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1%，12个月内支付剩余49%转让价款。

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协议正式生效，按协议约定公司将于2020年12月收到51%转让价款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公司将于2020年12月收到51%转让价款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时进行会计处理，扣除税费后产生的直接处置收益约人民币270万元。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约人民币1.2亿元转入当期损益。以上直接处置收益和递延收益结转共约人民币12,270万元。由于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较大，以及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当期已全额缴纳所得税，故本次交易无所得税影响。交易将对公司2020年度产生约人民币12,270万元的利润贡献。

会计师意见：

我们尚未开始实施晨鑫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未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目前我们已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查阅《资产出售协议》和政府补助等文件资料；

2、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

3、获取并查阅《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可结转至资产处置当期损益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不属于关联交易；

（2）基于协议对付款方式和资产过户的安排，在2020年12月按期收到转让款并完成过户手续等，即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所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3）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标的资产实际交割后不需退回。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和递延收益共计约12,270万元，预计增加晨鑫科技2020年度的利润总额约12,270万元。

在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计划执行对本次转让资产交易的购买方以及相关政府机关的访谈程序，并利用注册会计师的评估专家和税务专家工作。根据上述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最终确定对该项交易审计的结果。

本说明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报送及披露（如适用）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评估报告披露，纳入评估范围的养殖场办公楼，账面原值为2,056万元，账面净值908万元，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请说明上述资产权属瑕疵对评估的具体影响，以及对本次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实质障碍。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权属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①公司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养殖场办公楼建于2014年，框架结构，面积为5,665.14㎡。

②该房屋为公司为生产经营目的所建，工程款已结算完毕，目前与养殖海参相关资产整体出租给旭笙水产，租期期限为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

③养殖场办公楼为生产经营之目的所建，因公司先前办理填海证后进行填海造地并建设相关工程，待相关工程基本竣工后开始着手办理产权证及土地证，填海证与土地证坐标系不同，坐标转换时存在偏移，故该办公楼未列入"瓦国用（2012）第195号"土地证范围内，目前国家对渤海湾填海项目政策收紧，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

（2）权属瑕疵房产对评估的具体影响

①公司为生产经营所建，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养殖场办公楼相关的工程费用已全部结算完毕，不存在应付未付工程款的情况，可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权属瑕疵房产对评估无具体影响。

权属瑕疵房产对本次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交易预案》及之后订立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后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所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归购买方所有。公司将配合购买方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该部分资产在实际办理完成相关权属登记和过户手续前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购买方承担。

综上，该房屋状况对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实质障碍。

评估机构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养殖厂办公楼权属归晨鑫科技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抵押、担保等事项。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权属瑕疵不影响该房屋的评估价值，对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是实质障碍。

3、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季颖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类，合计3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建娥回避表决。

2、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类，合计2.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建红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聘任陈金龙先生为公司副行长，按规定须经银保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陈金龙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简历

陈金龙先生：

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国际贸易结算科办事员，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办事员、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社区金融部副总经理，塘桥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港区支行行长，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苏州分行副行长（正职级），合规管理部总经理，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陈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7,07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本公司给予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属公司"）的关联方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张家港市通洲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西水道"）合计授信额度3亿元。（注：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直属公司关联方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4亿元授信额度，及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直属公司关联方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亿元授信额度，因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变化，不再用信，本公司终止上述授信。）

与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钢板"）授信额度2.5亿元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与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与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业务种类为理财直融工具。

（二）与张家港市通洲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与张家港市通洲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业务种类为项目贷款。

（三）与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与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业务种类为贴现、福费廷等。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方

城投集团为本公司主要股东直属公司孙公司，因此城投集团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四款规定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沙西水道为本公司主要股东直属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沙西水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四款规定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宏昌钢板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宏昌钢板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四款规定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成立于1998年1月5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邵建芳。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产（资本）经营、房地产、实业投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0年6月末，城投集团总资产5,668,917.10万元，净资产1,763,619.24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40,262.85万元，净利润718.93万元。

2.张家港市通洲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沙西水道成立于2011年4月15日，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建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水土资源、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实业的投资、管理和收益；房地产开发；农产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0年6月末，沙西水道总资产367,668.58万元，净资产61,138.85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0.56万元，净利润-2,334.46万元。（未经审计）

3.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宏昌钢板成立于2002年7月15日，注册资本18,1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施一新。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不含危化品）；废钢收购、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限煤焦油、粗苯、硫磺）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0年9月末，宏昌钢板总资产3,830,111.63万元，净资产1,915,387.51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6,577,197.10万元，净利润184,024.53万元。（未经审计）

以上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本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本公司给予以上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本公司不得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为其提供授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月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 VIVIDJOAN GAMES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VIVIDJOAN GAMES"）签署《游戏发行许可协议》，授权VIVIDJOAN GAMES及其子公司代理公司及子公司游戏产品的海外发行业务，协议对游戏产品代理费用、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本次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处于试运营阶段，授权期限自协议生效至2021年4月30日止，且在此期间，公司游戏产品的累计代理运营收入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时，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游戏发行许可协议，并根据关联交易金额重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姚朔斌先生和姚硕榆先生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为满足其运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合计1,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为芦鸣科技本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授权总经理姚朔斌先生代表本公司就与上述担保有关的任何和所有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的条款及其任何修改和/或展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金额的范围内进行谈判并作出决定，签署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包括其任何修改、补充和/或展期），并采取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或授权他人向主管部门办理担保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知科技"）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手广告"）拟签署《代理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荟知科技委托快手广告在其平台为荟知科技的客户提供广告投放和推广服务。公司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经营，拟为荟知科技与快手广告合作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含前次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已作回避表决，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VIVIDJOAN GAMES(SINGAPORE) PTE.LTD.签署《游戏发行许可协议》，协议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 VIVIDJOAN GAMES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VIVIDJOAN GAMES"）签署《游戏发行许可协议》，授权VIVIDJOAN GAMES及其子公司代理公司及子公司游戏产品的海外发行业务，协议对游戏产品代理费用、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本次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处于试运营阶段，授权期限自协议生效至2021年4月30日止，且在此期间，公司游戏产品的累计代理运营收入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时，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游戏发行许可协议，并根据关联交易金额重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朔斌先生的配偶桂琼嫣女士是VIVIDJOAN GAMES的董事及实际控制人，VIVIDJOAN GAMES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项规定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与VIVIDJOAN GAMES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董事长姚朔斌先生、副董事长姚硕榆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名称：VIVIDJOAN GAMES(SINGAPORE)PTE.LTD.

企业性质：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103TAMPINES STREET 86#03-06 THE ALPS RESIDENCES SINGAPORE(528576)

注册时间：2020年11月19日

主要办公地点：新加坡

执行董事：桂琼嫣

注册资本：100,000 Dollars

注册号码：202037467H

主营业务：Publishing of Gaming Software/Applications (游戏软件或应用产品的发行)

实际控制人：桂琼嫣

主要股东：VIVIDJOAN HOLDING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VIVIDJOANHOLDING"）持有VIVIDJOAN GAMES100%股份。VIVIDJOANHOLDING的股东为自然人桂琼嫣女士和孙冶先生，各自持股VIVIDJOANHOLDING50%的股份。

2、财务数据

VIVIDJOAN GAMES设立于2020年11月19日，暂无业务收入、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朔斌先生之配偶桂琼嫣女士是VIVIDJOANGAMES的董事及实际控制人，VIVIDJOANGAMES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项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4、VIVIDJOAN GAMES履约能力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非关联人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授权VIVIDJOANGAMES及其关联方在授权区域内代理标的游戏的权利，包括将标的游戏提供给最终用户使用、推广、发行和宣传标的游戏的权利，以及标的游戏衍生产品等周边的销售权利。

2、公司及子公司授予VIVIDJOANGAMES及其关联方在授权区域内使用与标的游戏推广、宣传、发行或营销相关的由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商标、标识、字符名或其他名字（"标识"）的权利，以及与标的游戏相关的由甲方及其关联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肖像、场景、服装等其他游戏特定的项目）。

3、授权期限：自协议生效至2021年4月30日止，且在此期间，运营收入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时，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游戏发行许可协议。

4、授权区域：全球（除中国大陆地区）。

5、付款与结算：

1）每个自然月份VIVIDJOANGAMES因标的游戏产生的实际到账收入为运营收入（运营收入＝标的游戏产生的流水-渠道费用-坏账及相关税费），VIVIDJOANGAMES按照运营收入约定的分成比例收取代理费用。结算方式为月结，分成费用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

2）本协议生效后至该月末不足一自然月份，该月份收入计入下一月份，按前款规定统一结算。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月份收入应不少于1000美元，否则计入下一月份分成收入，按前款规定统一结算。本协议分成收入的最后一次结算，不受此金额限制。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本次协议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的顺利发行，能够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朔斌先生的配偶桂琼嫣女士。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朔斌先生、姚硕榆先生需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应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的顺利发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朔斌、姚硕榆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议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的顺利发行，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效率，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游戏发行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知科技"）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手广告"）拟签署《代理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荟知科技委托快手广告在其平台为荟知科技的客户提供广告投放和推广服务。公司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经营，拟为荟知科技与快手广告合作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含前次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为满足其运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合计1,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为芦鸣科技本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荟知科技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9352室

法定代表人：金松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2019年度无财务数据，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	5,140,459.69
负债总额（元）	-	3,385,469.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	-
净资产（元）	-	1,754,990.49
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	87,919,009.32
利润总额（元）	-	1,011,312.49
净利润（元）	-	754,990.49

资信情况：荟知科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2、芦鸣科技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2-15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3663室

法定代表人：郑隆腾

注册资本：13,691,1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161,711,677.08	251,813,155.88
负债总额（元）	97,383,597.97	165,942,972.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0.00	0.00
净资产（元）	64,328,079.11	85,870,183.16
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763,069,095.32	966,063,311.13
利润总额（元）	24,607,726.73	19,014,346.01
净利润（元）	20,690,126.07	22,214,853.65

资信情况：芦鸣科技不是失信执行人，履约信用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荟知科技担保合同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甲方）

3、保证担保范围

（1）乙方在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圆整）金额范围内就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对甲方的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债务人履行被保证交易并按期偿付其因此所产生的对甲方的债务。

（2）乙方在金额范围内就被保证交易项下的主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未按被保证交易约定偿付主债务，或债务人出现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偿付主债务时，包括但不限于财产状况恶化、转移财产、被申请或宣告破产、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无论甲方对主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主债务。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3）乙方将保证金额范围内以公司财产提供保证，乙方提供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动产、不动产、股权、期权、债权。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在符合深交所信息披露要求条件下提供单位存款账户、财产清单、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以及其他能反映乙方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甲方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在保证金额范围内无条件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并无条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手续，并承诺在甲方要求之日起叁拾(30)日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办理完成相关财产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汇丰银行担保合同》

1、保证时间：保证合同签署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担保款项：(a)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以及(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和(c)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款项，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银行根据本保证书就相关担保款项向保证人索偿的保证期限为其到期日后两年或退款日后两年。

公司授权总经理姚朔斌先生代表本公司就与上述担保有关的任何和所有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的条款及其任何修改和/或展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金额的范围内进行谈判并作出决定，签署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包括其任何修改、补充和/或展期），并采取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或授权他人向主管部门办理担保登记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5.3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5.5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9,311.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9.63%。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